

# 抗疫纪念邮折礼献抗疫英雄

我市援鄂医护人员获赠《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纪念邮折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 露) 7月16日下午,《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纪念邮折捐赠仪式在菏泽医专附属医院举行。来自菏泽医专附属医院、菏泽市立医院、菏泽市中医院、菏泽市传染病医院、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的援鄂医疗队代表参加仪式,领取纪念邮折。

《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邮票,以“国家名片”的形式讲述感人的中国抗疫故事、致敬英雄的中国人民、展现磅礴的中国力量、弘扬伟大的中国精神。该邮票1套2枚,以平面设计语言,充分展现了广大医务工作者、人民解放军、人民警察、科研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快递小哥等各行各业参与抗疫的英雄形象;充分展现了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凝聚起的众志成城、抗击

疫情的强大力量;充分展现了全国各族人民风雨同舟、和衷共济,铸就起的团结一心、众志成城的强大精神防线。

捐赠医务工作者的定制邮折包含大版票、首日封,每个邮折都是唯一编码,邮票编码同首日封编码相同,其中还含有特制的个人抗疫纪念张,具有特殊的纪念意义。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市67名医务工作者主动请缨,以对人民的赤诚和对生命的敬畏,用血肉之躯筑起了护佑生命的钢铁长城,圆满完成驰援湖北抗击疫情的各项任务,取得了舱内患者“零死亡”、医务人员“零感染”、出院患者“零返舱”、舱内管理“零事故”、患者家属“零投诉”、社会舆论“零炒作”的战绩,展示出了我市医务工作者的良好作风和精神风貌,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 市交警支队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五大曝光”情况 三起车祸两人死亡均涉电动车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 锐

7月16日,市交警支队组织牡丹区大队、开发区大队、高新区大队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7月以来交通违法查处及“五大曝光”等情况。



### 半月查处酒驾132起,刑事立案35起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张勇通报了7月以来交警部门各项工作情况。

据介绍,7月以来,全市公安交警不间断开展了“零酒驾”创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及“一盔一带”安全守护等专项行动。截至7月15日,菏泽城区共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17285起,其中重点交通违法行为3239起,饮酒驾驶、醉酒驾驶132起,刑事立案35起。

7月上半月还迎来了2020年高考和中考。两项考试是当前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举行的两次重大活动,各项安保工作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对全体公安交警来说更是一场“战时大考”。考试期间,全市交警部门共出警2000余人次,帮助考生80余人次,为全市考生营造了畅通、安全、和谐的道路通行环境。

### 1人被终身禁驾,5家企业29辆车被曝光

通气会上,交警部门还曝光了最新一批终身禁驾人员名单、高危风险运输企业、事故多发路段及突出违法车辆。

驾驶员张运锋因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被终身禁驾。

被通报的5家企业包括:菏泽市弘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菏泽市金安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柯航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名下多辆工程运输车违法闯禁区的行为,存在交通安全隐患;菏泽盛全运输有限公司、巨野洪洲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多辆重点车辆多起交通违法未处理,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另外,鲁RN3361、鲁RL3833等7辆车存在违法闯禁区行为,鲁RA2121、鲁RA4519等22辆车违法未处理次数较多被曝光。

本次通报的3处事故高发路段分别为,牡丹区原林展馆北通道(御河丹城南门)路段

处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现已进行整改,提醒驾驶员路过该路口时减速慢行;市长江东路(陈集段)为事故多发路段,提醒驾驶员路过该路口时注意行车安全;市银川路与东方红西街交叉口道路半封闭施工,且来往车辆较多,容易发生剐蹭事故,行经此段时,驾驶员要提高注意力,互相礼让,缓慢通行。

### 三起事故两人死亡,件件教训深刻

典型事故案例曝光也是交警部门“五大曝光”的重要内容,昨天的新闻通气会上,三个交警大队的负责人通报的各自辖区内的事故案例均与电动车相关,其中两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令人深思。

牡丹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余建生介绍,4月21日6时许,谷某某驾驶鲁R\*\*06J轻型普通货车沿X121线由北向南行驶至190KM+750M处,与刘某某驾驶的菏泽M\*\*50电动

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刘某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双方车辆受损。经现场勘察及事后调查,谷某某存在驾驶机动车观察不周、未在确保安全原则下通行的行为,而刘某某则存在驾驶非机动车未在确保安全原则下通行的行为,交警部门确定谷某某、刘某某分别承担该事故的同等责任。

余建生表示,头部是人体最脆弱也是最致命的部位,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事故发生时,对驾驶员的冲击力很强。在涉摩涉电交通事故中,头盔对于骑行者来说相当于轿车驾驶员所系的安全带,是骑行者遇到危险时的最后一道防线。在通报的这起案例中,如果当时刘某某佩戴了安全头盔,多了一层保护,或许就不会出现这种结局。

菏泽开发区交警大队大队长张中斌介绍,6月11日7时40分许,张某某驾驶某品牌电动三轮车行驶至市长江东路陈集镇张庄村处,与沿长江东路由西向东行驶的鲁9\*\*\*2号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张某某、赵某弘、赵某间、赵某帆受伤,两车损坏,张某某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调查,张某某存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借道通行时未让所借道路内行驶的车辆先行的行为;轿车驾驶员董某某驾驶机动车未尽到必要的安全驾驶义务,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两人的行为对此事故的发生所起作用相当,过错相等,交警部门确定

张某某、董某某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张中斌提醒,目前市面上的电动三轮车一般属于电动三轮摩托车,按规定需要机动车驾驶证D证,切不可无证驾驶。另外,电动三轮车驾驶人上道路行驶不注意观察、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突然猛拐、斜穿道路等违法行为较为普遍,不仅容易导致交通拥堵,更会引发交通事故。同时,驾驶电动车横穿马路也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在这样的交通事故中,电动车车主更容易受伤,而且造成的后果往往不可预料。

菏泽高新区交警大队大队长杜运天介绍,2019年11月的一天夜晚,赵某驾驶鲁R67\*\*\*号小型轿车,沿251省道由南向北行驶至何楼办事处刘民路处时,与柴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柴某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过事故科民警现场勘察后认定,小型轿车在驾驶机动车通过路口未减速慢行及采取措施不当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非机动车未确保安全驾驶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杜运天提醒,夜间国省道路况复杂,机动车驾驶员应控制好车速,提高注意力,并注意观察路标指示牌及道路标线变化,时刻做好应对紧急情况的处置准备;非机动车驾驶员应杜绝“我行我素”的交通陋习,同时也要提高行车注意力,并注意观察路况,不与机动车争抢道,在确保来车方向安全的情况下再快速通过国省道路口。